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2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926-39

屏東地檢署與犯保屏東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保護 學術研討會（二）（三）

本署與犯保屏東分會分別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及 1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許，在本署 4 樓會議室舉辦第二、三場「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二）、（三）」，主題分別為「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與新制」及「犯罪被害人與沒收新制及發還問題」，9 月 24 日第二場研討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擔任主持人，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助理教授連孟琦擔任主講人，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陳瑞仁及徐承蔭律師為與談人，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等人參與綜合座談。林錦村司長表示，109 年 1 月 8 日新施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法務部對被害人訴訟參與有關被害人請求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證人及獨立上訴權很重視及支持，雖未獲得司法院支持，但會再接再勵，也希望透過今日研討讓大家對被害人訴訟地位及訴訟參與有新的認知與體會。連孟琦助理教授分享有關歐洲傳統刑事法理念與被害人訴訟地位、德國刑事司法之典範轉移、我國傳統刑事法理念與被害人訴訟地位、我國一般犯罪被害人訴訟權利、2020 年 1 月對重大犯罪被害人新增之「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國民法官法對被害人訴訟參與權之（不）規定、司法改革的正確方向等。與談人陳瑞仁檢察官從美國聯邦法被害人十大權利之比較、從檢察官角度看被害人訴訟參與、從犯罪所得沒收獲償之可能性進行分享。徐承蔭律師則分別就犯罪被害人在德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發展歷程及訴訟參與，及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制度

概況、訴訟參與、調查證據聲請權及上訴權等面向分享看法。

9月25日第三場研討會，邀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擔任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擔任主講人，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吳進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擔任與談人。林鈺雄教授就犯罪物沒收部分，說明潛在被害人不排除沒收及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新法實務見解之基礎原則，且以貪污、逃漏稅捐犯罪及媒介性交易之發還問題等實務案例說明運用情形。在利得沒收新法的被害人部分，以新法審查體系與被害人優先發還為法理基礎，以我國新法及德國法就發還被害人之案例作分析。吳進寶院長以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就犯罪客體之沒收、共犯間的沒收、共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等進行分享。楊雲驊教授則以「犯罪所得應澈底剝奪，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利得（利得沒收之帝王條款）」、「羊毛出在羊身上，應優先發還給羊（發還被害人應優先於國庫沒收）」、「一頭牛不能剝兩層皮」等面向與談，並以眾多被害人及金融八法相關沒收等問題，就法條規定及目前實務見解分析與談。

本次一系列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一）（二）（三）已順利圓滿落幕結束並獲得與會人員高度肯定，本次學術研討會規劃之課程內容豐富，並廣邀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律師、檢察官及法官等代表分享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校園與實踐」、「犯罪被害人心裡創傷與輔導」、「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與新制」及「犯罪被害人與沒收新制及發還問題」主題之心得，期盼藉由本次一系列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之機會，讓民眾及檢察機關同仁能更了解犯罪被害保護相關議題，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